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登记号 |  |  | 项目序号 |  |

**黑龙江省社科研究规划项目评审意见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  指标 | 权重 | 指标说明 | 专 家 评 分 | | | | | | | |
| 选题 | **3** | 主要考察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对国内外研究状况的论述和评价。 | **10分** | **9分** | **8分** | **7分** | **6分** | **5分** | **4分** | **3分** |
| 论证 | **5** | 主要考察研究内容、基本观点、研究思路、研究方法、创新之处。 | **10分** | **9分** | **8分** | **7分** | **6分** | **5分** | **4分** | **3分** |
| 研究基础 | **2** | 主要考察课题负责人的研究积累和成果。 | **10分** | **9分** | **8分** | **7分** | **6分** | **5分** | **4分** | **3分** |
| 合  计  分  数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评审专家（签章）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 1.本表由评审专家填写，申请人不得填写。项目登记号、项目序号不填。

1. 请在“您对该项目内容的熟悉程度”A、B、C选择一个画圈；在“评价指标”对应的“专家评分”栏选择一个分值画圈，不能漏画，也不能多画，权重仅供参考； “合计分数”栏内添总分。本表须评审专家本人签字或盖章有效。

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

《课题论证》活页

课题名称：

|  |
| --- |
|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，要求逻辑清晰，主题突出，层次分明，内容翔实，排版清晰。除“研究基础”外，本表与《申请书》表二内容一致，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。  **1. [研究依据]** 国内外相关问题的研究动态（略写）。  **2. [研究内容]**  项目的研究对象、解决问题的思路框架、核心重点难点、预期目标、工作计划及其可行性等。（略写）  **3．[预期成果]** 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。（略写）  **4．[参考文献]** 开展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。（略写） |

说明： 1.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课题名称要与《申请书》一致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，只填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（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）、作者排序、是否核心期刊等，**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时间或刊期**等。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、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。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。